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報告 及 簡明中期賬目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論述	1
簡明綜合損益表	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3

管理層論述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呈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賬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約66,6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84,300,000港元減少21%。毛利率為34%，而去年同期則為30%。股東應佔虧損／盈利淨額約為虧損2,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盈利1,200,000港元（重列）。

業務回顧

外衣出口業務

根據二零零四／零五年年報所述之出口業務策略，本集團繼續實施甄選盈利較佳之高端客戶之策略。回顧期間之出口毛利率由二零零四／零五年財政年度全年之25%增加至29%。

特許業務

本集團繼續為HEAD®及Diadora之特許業務作市場推廣投資，建立品牌及分銷渠道。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一直為HEAD®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進行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之獨家特許持有人，而本集團有關HEAD®球拍、配飾及冬季運動裝備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之獨家分銷權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此外，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成為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生產及銷售Diadora服裝、鞋履及配飾之獨家特許持有人。

於回顧期間，特許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4,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900,000港元。HEAD®及Diadora特許業務之渠道銷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開始，期間秋冬季服裝開始付運，而第一批HEAD®球拍及配飾亦已抵達。特許業務之毛利百分比約為54%，而去年則為59%，特許業務之毛利百分比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銷售中批發數量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

出口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高端客戶以爭取較高毛利率、擴大有關客戶基礎，並同時將產品線擴展至非外衣類產品。

品牌特許業務方面，本集團管理層對二零零五／零六年下半年，以及在未來數年舉行二零零六年世界盃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期間取得銷售增長感到樂觀。Diadora及HEAD®之春夏季銷售會議已分別於九月及十月舉行，而HEAD®及Diadora兩方面客戶已訂下之銷售訂單均較上一個秋冬季有大幅增長。因應客戶要求之春夏季銷售訂單付運日期，大部份貨品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之本財政年度內付運。此外，從二零零六年開始，歐洲進口HEAD®球拍已大部份轉為國內採購，此舉令成本下降及提高營運效率，從而使HEAD®之盈利得以提升。

本集團有關品牌業務之策略為與渠道夥伴合作經營專營商店（主要為品牌商店），以使本集團毋須投資商店之固定資產及經營成本，亦可達致高速增長。本集團將集中投放資源在產品採購、設計、市場推廣及推銷、建立品牌及渠道管理。

除HEAD®及Diadora外，本集團亦正就簽訂另一美國體育品牌於中國之特許權進入最後階段，以配合其業務組合並利用其既有之基礎架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本身之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循環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回顧期間，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流量總淨額約為28,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淨額，即銀行貸款、透支、融資租賃承擔以及不計息董事貸款共約60,4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結束時，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當中，81.7%須於未來一年內償還，4.9%須於第二年內償還，其餘則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承擔則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0.97。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為1.4，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94,2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67,300,000港元計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與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比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尤其是貿易融資之運用）有所增加，反映本集團出口業務之季節性，此結餘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降至較低水平。

由於本集團之盈利及借款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此匯率波動方面並無重大風險。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64名僱員，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24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合共13,400,000港元及10,700,000港元。本集團之員工及薪酬政策與二零零四／零五年年報內所述者並無分別。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之利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好倉

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持股百分比
黃德順	4,621,600	10,800,000	285,120,000 (附註1)	300,541,600	64.3%
彭書玉	10,800,000	4,621,600	285,120,000 (附註1)	300,541,600	64.3%

附註：

- (1) 所提及之285,120,000股股份乃本公司之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由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ngkin Investments Inc.（「WII」）以Wangkin Investments Unit Trust（「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Unit Trust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單位由Guardian Trustee Limited以Wang & Kin Family Trust（「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實益持有。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為（其中包括）彭書玉女士、黃智宏先生及黃智健先生（二人均為黃德順先生與彭書玉女士之子女）。

黃德順先生擁有WII已發行股本之50%，而其子女作為（其中包括）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亦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285,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彭書玉女士擁有WII已發行股本之50%，而彭女士及其子女作為（其中包括）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亦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女士亦被視作於本公司285,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接獲通知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Wangkin Investments Inc. (附註)	285,120,000	64.30%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85,120,000	64.30%

附註：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Wangkin Investment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所有該等股份均完全重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之紀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除下列偏離外，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或曾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集團之主席與行政總裁為同一人。黃德順先生現時兼任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相信，將該兩項職務交由同一人擔任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使長遠業務策略之策劃與執行更為有效。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集團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應致力代表股東之長遠利益，故就董事之服務作出強制任期限制並不適當。

守則條文A.5.4

根據守則條文A.5.4，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而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董事會並無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頒佈書面指引。董事會將檢討本公司之現有措施，並將考慮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根據守則條文設定該等書面指引。

守則條文B.1.1

根據守則條文B.1.1，本公司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將考慮於下個財政年度開始，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祥先生及周峻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0條，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8%（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百分比率）及／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8%，現載述如下：

1. 應收Dillard's Store Services Inc.之總貿易應收賬款為13,108,000港元，此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¹27.12%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²11.67%；及
2. 應收Footlocker Retail Inc.之總貿易應收賬款為6,173,000港元，此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¹12.77%。

所有上述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本集團向客戶付運當日起計30至45日之賒賬期內毋須抵押品。所有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均由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賬目。

¹ 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即緊接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計算，總市值約為48,329,000港元。

²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發年報，「總資產」為本集團之綜合總資產約為112,356,000港元。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66,591	84,268
銷售成本		(43,632)	(59,281)
毛利		22,959	24,987
其他收益		6,901	1,375
分銷成本		(13,535)	(8,032)
行政開支		(19,468)	(16,544)
經營(虧損)盈利	6	(3,143)	1,786
財務費用		(1,163)	(818)
除稅前(虧損)盈利		(4,306)	968
稅項抵扣(支出)	8	664	(28)
期內(虧損)盈利		(3,642)	94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74)	1,244
少數股東權益		(968)	(304)
		(3,642)	940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之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0	(0.57港仙)	0.32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0,239	27,078
投資物業	12	20,459	26,96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	28,840	30,639
用於購買辦公室之已付按金		—	2,385
無形資產	11	—	628
待售資產	13	600	600
遞延稅項資產	19	681	448
		<u>80,819</u>	<u>88,74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121	5,598
貿易應收賬款	14	26,112	2,351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9,033	4,9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373	10,328
		<u>80,639</u>	<u>23,188</u>
資產總值		<u><u>161,458</u></u>	<u><u>111,935</u></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6,740	38,950
其他儲備	17	54,188	59,418
保留盈利		(37,020)	(34,346)
		<u>63,908</u>	<u>64,022</u>
少數股東權益		<u>3,346</u>	<u>1,975</u>
股權總額		<u>67,254</u>	<u>65,99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長期部份 — 有抵押	18	8,536	9,170
融資租賃承擔 — 長期	18	145	325
遞延稅項負債	19	160	563
退休福利承擔		263	263
董事貸款	23	2,351	—
		<u>11,455</u>	<u>10,32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5	12,556	3,226
應繳稅項		217	238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 有抵押	18	2,468	22,305
信託收據及其他銀行貸款		45,945	2,937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992	—
董事貸款		—	2,500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20,571	4,411
		<u>82,749</u>	<u>35,617</u>
負債總額		<u>94,204</u>	<u>45,938</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161,458</u>	<u>111,935</u>
流動負債淨額		<u>(2,110)</u>	<u>(12,4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8,709</u>	<u>76,31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如先前所呈報	64,443	50,575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之期初調整	(421)	(40)
於四月一日，重列	64,022	50,53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08	(5)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淨額	7,151	—
出售投資物業之重估儲備撥回	(4,699)	—
期內(虧損)盈利	(2,674)	1,244
於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63,908	51,77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8,016)	(18,755)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1,023	(11,62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1,046	58,4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	4,053	28,04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328	24,383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381	52,4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373	53,165
銀行透支	(992)	(739)
	14,381	52,426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本集團已於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7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28,0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637,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1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429,000港元）。儘管如此，由於董事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經營及業務計劃以及目前可動用之銀行信貸，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令其可持續經營，故賬目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經營相關。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按需要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8、21、23、24、27、33及40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及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18、23、27、33及40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及15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估值。所有本集團實體均採用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造成影響。
-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列於固定資產項下，並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部份乃分開考慮，除非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並按成本值列賬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待售財務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乃：

- 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20年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附註2.6) 之條文：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與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少對銷；
-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所有會計政策之變動乃根據有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除下列各項外，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需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於本期間作出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根據本準則不容許追溯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釐定及確認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而需要作出之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值模式，故本集團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而任何調整 (包括重新分類投資物業重估盈餘之任何金額) 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中作出。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儲備減少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少	<u>29,302</u>	<u>31,060</u>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增加	<u>28,840</u>	<u>30,639</u>
保留盈利之減少	<u>462</u>	<u>421</u>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	<u>382</u>	<u>11</u> <u>160</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港仙)	<u>0.10</u>	<u>0.002</u> <u>0.04</u>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新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賬目附註(1)所載者相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每年結算日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之調整。

I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攤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投資。商譽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一次，並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已出售實體之商譽之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

III.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資產毋須攤銷，而會最少每年測試一次以確定有否減值，或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檢討以釐定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則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檢討以釐定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值之差額確認。可收回值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估計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單位(產生現金單位)分類。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新會計政策 (續)

IV. 投資

本集團將其他投資分類為非買賣證券及買賣證券。

- 非買賣證券

並非為進行買賣而持有之投資乃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入賬。個別證券之公平值之變動均計入或扣除投資重估儲備，直至該證券出售或決定將予減值為止。出售后，累計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之差額連同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損，並於收益表內處理。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作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待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所購入投資之用途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項指定。待售財務資產為獲指定為此類別或不獲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12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有關投資均計入非流動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投資項目出現減值，則於重估儲備入賬之累計虧損將轉出至收益表。

-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乃按公平值入賬。於每年結算日，因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出售買賣證券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為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尋求最優惠利率。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之出口業務主要與美國有關，而其特許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經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與美元及人民幣有關。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或其他行動。

(c) 信貸風險

計入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26,000,000港元中，約23,000,000港元為出口銷售，而其中約16,000,000港元以信用證支付。在記賬銷售方面，本集團已訂有客戶信貸評估及監控之政策及制度。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大部份為貿易融資及循環銀行貸款之形式。管理層經常確保有足夠現金及銀行融資，以應付經營現金流量所需及符合其流動資金所需。

(e)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際上乃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乃產生自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本集團定期為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尋求最優惠利率。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會計估計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完全一致。現討論於下個財政年度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折舊

本集團會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是否有減值之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之可收回值以使用價值釐定。

該等價值釐定須應用判斷及估計。

(b)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區別

本集團會決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大量獨立於實體所持之其他資產。業主自用物業產生之現金流量不僅來自物業，亦來自生產或供應過程中使用之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之一部份乃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其另一部份乃持作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時使用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份作個別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個別租出），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會就該等部份作個別處理。倘該等部份不能作個別出售，則該物業會僅於其非重大部份乃持作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時使用或行政用途時計入投資物業。本集團須應用判斷，以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以致物業不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在作出其判斷時對每項物業作個別考慮。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撇減存貨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被記錄為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外衣採購、加工、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期內確認之收益載列如下：

按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出口業務	特許業務	合計
營業額	<u>52,498</u>	<u>14,093</u>	<u>66,591</u>
分部經營盈利(虧損)	<u>8,374</u>	<u>(6,912)</u>	1,462
利息收入			32
租金收入			541
未分配成本			<u>(5,178)</u>
經營虧損			(3,143)
財務費用			<u>(1,163)</u>
除稅前虧損			(4,306)
稅項抵扣			<u>664</u>
期內虧損			<u>(3,642)</u>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按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千港元			
	出口業務	特許業務	合計
營業額	<u>80,342</u>	<u>3,926</u>	<u>84,268</u>
分部經營盈利 (虧損)	<u>11,247</u>	<u>(5,612)</u>	5,635
利息收入			445
租金收入			832
未分配成本			(5,126)
經營盈利			1,786
財務費用			(818)
除稅前盈利			968
稅項支出			(28)
期內盈利			<u>940</u>

各項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

按地區分部：

	營業額		分部經營盈利 (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美國	36,314	57,819	7,078	8,105
歐洲	11,940	20,574	1,557	362
加拿大	3,458	1,407	(648)	16
香港	5,848	1,759	(1,119)	(55)
中國	8,719	2,279	(5,651)	(2,803)
其他	312	430	245	10
	<u>66,591</u>	<u>84,268</u>	<u>1,462</u>	5,635
利息收入			32	445
租金收入			541	832
未分配成本			(5,178)	(5,126)
經營 (虧損) 盈利			<u>(3,143)</u>	<u>1,786</u>

6. 經營(虧損)盈利

經營(虧損)盈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32	445
租金收入	541	832
匯兌收益淨額	27	—
扣除		
商標攤銷	—	84
商譽減值虧損	628	—
折舊／攤銷費用		
自置固定資產	1,537	1,151
租賃固定資產	84	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13,416	10,716
呆壞賬撥備	—	469
匯兌虧損淨額	—	309

7.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9,192	5,356
退休福利成本	520	312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9,712	5,668

8. 稅項抵扣(支出)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抵扣(支出)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	(1)
	—	(1)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664	(27)
稅項抵扣(支出)	664	(28)

(a) 香港利得稅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之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由於期內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b) 海外稅項乃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採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期內股東應佔虧損2,6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盈利1,24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467,400,000股(二零零四年：389,5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

11.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28
減值虧損	(62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

12. 資本開支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無形 資產總值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土地 使用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628	—	628	26,969	27,078	30,639
添置	—	—	—	—	5,172	—
重列為投資物業	—	—	—	2,153	(685)	(1,468)
出售	—	—	—	(8,663)	(36)	—
折舊／攤銷費用	—	—	—	—	(1,290)	(331)
減值費用	(628)	—	(628)	—	—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之期終賬面淨值	—	—	—	20,459	30,239	28,84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	498	498	14,275	12,024	11,093
添置	—	—	—	—	9,308	7,459
出售	—	—	—	—	(135)	—
折舊／攤銷費用	—	(84)	(84)	—	(987)	(263)
減值費用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之期終賬面淨值	—	414	414	14,275	20,210	18,289
添置	661	—	661	—	1,363	—
重估盈餘	—	—	—	12,694	—	—
撥回以往作出之減值虧損	—	—	—	—	6,671	12,694
出售	—	—	—	—	(35)	—
折舊／攤銷費用	(33)	(84)	(117)	—	(1,131)	(344)
減值費用	—	(330)	(330)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期終賬面淨值	628	—	628	26,969	27,078	30,639

13. 待售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600

待售財務資產指自Chinese International School Foundation Limited購入之提名權 (Corporate Nomination Right)，並將用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利益用途上。

14. 貿易應收賬款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3,324	1,714
一至三個月	2,288	542
四至六個月	26	6
六個月以上	794	409
	26,432	2,671
減：呆壞賬撥備	(320)	(320)
	26,112	2,351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三十日之信用證進行。其餘不以信用證進行之銷售，賒賬期為三十至四十五日。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貿易應收賬款交予銀行以作貸款保收之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78,000港元)。

15.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6,406	480
一至三個月	4,381	522
四至六個月	306	328
七至九個月	47	251
十至十二個月	660	1,566
一年以上	756	79
	<u>12,556</u>	<u>3,226</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	<u>389,500,000</u> <u>77,900,000</u>	<u>38,950</u> <u>7,790</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467,400,000</u>	<u>46,740</u>

17.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綜合 賬目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42,032	2,471	2,214	3	46,720
貨幣匯兌差額：					
一集團	—	—	—	(5)	(5)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42,032	2,471	2,214	(2)	46,715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42,032	15,165	2,214	7	59,418
就出售投資物業之					
重估儲備轉移	—	(4,699)	—	—	(4,699)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	(639)	—	—	—	(639)
貨幣匯兌差額：					
一集團	—	—	—	108	10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41,393	10,466	2,214	115	54,188

18. 長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下列期內償還：

	已抵押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110	21,951	358	354
第二年內	469	1,873	145	325
第三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8,067	7,297	—	—
	10,646	31,121	503	679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香港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全數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乃按其經營業務之國家之通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期初／年初	(563)	(672)
於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403	109
期終／年終	<u>(160)</u>	<u>(563)</u>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期初／年初	448	621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	233	(173)
期終／年終	<u>681</u>	<u>44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而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53,2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3,288,000港元)，此等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未按附屬公司尚未匯出收益需付之預扣稅而作出撥備。

20.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174,8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6,051,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所持香港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賬面總值約為31,6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618,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提供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簽訂擔保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該等融資89,6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451,000港元)。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 (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765	2,827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363	4,105
	<u>4,128</u>	<u>6,932</u>

上述餘額不包括依據附屬公司收入總額百分比計算之本集團物業若干不定租期之經營租金之經營租賃付款承擔。

22.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續)

- (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6	1,244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110
	<u>46</u>	<u>1,354</u>

23.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3,704</u>	<u>5,048</u>

(b) 董事貸款

此乃本公司之董事黃德順先生墊付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該董事已確認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本集團有能力償還時才要求償還。然而，本集團已預期將於未來兩年內有能力償還該筆貸款。

2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一項投資物業按22,650,000港元出售。有關收益約10,0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25. 比較數字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賬目附註1所述，由於期內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若干項目及結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及呈列經已獲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以往年度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一致。

2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angkin Investments Inc.為最終控股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